

高雄市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3341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535389200 號函修正

- 一、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並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落實常態編班。實施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高雄市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擬定全校課程計畫，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前函報本局備查。
 - （三）課程教學應採用教育部審定或教師自行研發之教材，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卷。
 - （四）落實巡堂制度，定期檢核教室日誌，並督導教師依課表授課，以掌握課程之教學及活動現況。
 - （五）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及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國民中學應訂定各學習領域成績評量方式，並予以公告。
 - （六）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不得公布全班或全校排名，但基於升學需要個別通知個人排序不在此限。
 - （七）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升學模擬考試，其成績不得列入學生成績評量計算，相關事項依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辦理。
- 三、國民中學於正式課程時間之外或寒暑假等課外時段得辦理課後輔導、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其辦理方式依高雄市國民中

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及高雄市國中學生留校自習注意事項辦理。

四、國民中學教師課務編排原則如下：

- (一) 應依教師專長及聘任科別排課，如有配課情形仍應要求教師依所排定之課程按表授課，不得挪為他科使用。
- (二) 特定科目課程由未具專長教師授課總節數達二十二節以上者，教師缺額應優先晉用該特定科目教師。

五、國民小學教師課務編排應優先以專長授課為原則，並視學校需求、規模大小、師資結構及課務繁簡等妥適安排。

六、國民中小學對於未具專長之配課教師，應依其專業成長需求提供進修機會，並優先推薦其參加配課科目之進修活動，以協助落實課程教學正常，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七、本局為加強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教學視導。

為激勵校長及行政人員辦學熱忱、肯定並鼓勵教學認真教師，對於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之學校、教師予以從優敘獎。違反本要點之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依相關規定議處。